

附件一

民和國民中學總體課程架構設計階段課程評鑑紀錄表

1、時間：111年6月6日

2、地點：本校會議室

3、主席：官志隆校長

四、紀錄：陳思妤組長

五、出席人員：課發會委員

六、列席人員：無

七、總體課程架構設計階段課程評鑑結果：

層面	評鑑重點	課程發展品質原則	質性課程評鑑	量化課程評鑑				
				優良	良好	普通	待改善	
				4	3	2	1	
課程設計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。	1.1 學校訂有課程願景，能確實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。	✓				
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1.2 學校在規畫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，能考量學生的學習需求。	✓				
	2. 內容結構	2.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、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。	2.1 學校在規畫課程內容，能考量學校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，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，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以及會考後課程規劃。 2.2 學校在規劃各年級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，能符合課綱規定。		✓			
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2.3 學校能適切規畫符合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	✓				
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			✓			
	3. 邏輯關連	3.1 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。	3.1 學校在規畫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考量學校發展與社區文化等相關重要因素。	✓				
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，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。	4.1 學校在考量課程發展所需時，能以學校背景因素分析為重要資料。	✓				
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4.2 學校規畫課程時，能考量教師的專業參與性，並經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。		✓			
	課程總體架構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與建議	<p>1.學校訂有課程願景，能確實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，並且在規畫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，能考量學生的學習需求。</p> <p>2.學校在規畫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考量學校背景、學校發展與社區文化等相關重要因素。</p> <p>3.學校校長、主任、老師均已經參加 12 年國教課程專業領域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，並且積極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，共同參與備觀議課等活動。</p> <p>4.學校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均有妥善規劃，並且在規劃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等，均能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。</p> <p>5.教師能依據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，並且能根據教學過程之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</p>						